

_____縣(市) _____(學校名稱)
 ○○○學年度「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」補助經費調整對照表

實施期程 (擇一)	原核定計畫經費明細					本次增加補助項目經費				調整後計畫核定 總計畫補助金額	本次調整內容說 明
	一學年期					一學年期					
	三學年期	第○學年經費				三學年期	第○學年經費				
編號	項目	單價	數量	單位	金額	單價	數量	單位	金額		
1	社群講師鐘點費(外聘)										不變
2	社群講師鐘點費(內聘)										不變
3	授課鐘點費										依備註說明辦理
4	代課費										依備註說明辦理
5	代課人員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、健保補充保費										核實支應
6	行政人員推動費										不變
7	教材教具										不變

8	教材編輯費										不變
9	語言研究費										不變
10	諮詢費										不變
11	交通費及住宿費										不變
12	租車費										不變
13	雜支										不變
合計						合計					

上述各項經費核實支付。

業務費得視實際支用情形，相互勻支。

承辦人：

出納：

會計：

校長：

備註：本次參照教育部調整之教師課務排代與減時授課鐘點費對象，以本計畫所列之公立中小學校兼任教師及代課教師身分者為限，增加之鐘點費及相關經費，得於本計畫核定地方政府及學校之總補助款不變下，於各補助項目相互云支，倘有未執行完項目經費，仍應辦理餘款繳回；如超出原核定補助經費部分則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。依照教育部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，金額如下：高級中等學校每節420元調高至505元，國民中學每節378元調高455元，國民小學每節336元調高至405元。